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890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宴瑄

　　陳品臻

被　　告　曾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修法後於起訴前之孳息亦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41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3,933元＋利息8,480元＝52,413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

附表：

請　求	編號	類別	計　算	起　算	終　止	計　算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
項目1（請求金額4萬3,933元）	1	利息	4萬3,933元	111年7月2日	115年5月11日	(3+314/365)	5%	8,479.67元
	小計							8,479.67元
合計								5萬2,413元